

法院公告

李俊:
本院受理原告王风亭与被告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托克托泰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李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2 日

包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金勇诉被告包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68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海龙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金勇偿还借款本金 30000 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92 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 500 元由被告包海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2 日

张喜成:
本院受理原告傅燕青诉你及李俊平、李俊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2 日

贾飞:
本院受理原告亢倩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2 日

李治军(又名李志军)、卢改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贵林与被告李治军、卢

改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新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2 日

刘敏:
本院受理原告戈双进诉被告刘敏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2 日

李秀梅、马树军:
本院受理原告常三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602 民初 139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李秀梅偿还原告常三小借款 4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9 年 7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二、被告马树军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担保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 808 元由二被告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 2 楼 1 号窗口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2 日

武昌雍:
本院受理蔡军鹏诉武昌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602 民初 58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被告武昌雍偿还原告蔡军鹏借款 4500 元及利息(以 45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6 日起至清偿之日,年利率 6%),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 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罕台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2 日

分类信息

■ 仲裁公告

华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建兵(呼劳人仲字[2020]314 号)、刘涵(呼劳人仲字[2020]315 号)、张伊军(呼劳人仲字 [2020]317 号)、董建军(呼劳人仲字 [2020]318 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并将呼和浩特市英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列为仲裁被申请人。
申请人张建兵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1、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工资 10000 元(2500 元/月×4);2、请求判决二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0 月 10 日客户郭彩青、2019 年 10 月 19 日客户周世奇在内蒙古鸿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汽车,在被申请人华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办理车贷款的剩余车辆贷款金额 6840 元(3420 元×2);3、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500 元(2019 年 2 月 12 起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申请人刘涵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1、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工资 7500 元(2500 元/月×3);2、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500 元(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申请人张伊军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1、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工资 36000 元(12000 元/月×3);2、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差旅报销费 6248.2 元(10 月 4015.7 元;11 月 2232.5 元);3、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会议费 11358 元;4、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招待费 2289 元(10 月 1164 元;11 月 1125 元);5、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2000 元(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申请人董建军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1、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工资 16500 元(5500 元/月×3);2、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差旅报销费 3547 元[10 月 1902 元(自驾交通费 500 元、出差住宿费 802 元、招待车商费 600 元);11 月 1645 元(自驾交通费 245 元、出差住宿费 900 元、招待车商费 500 元)];3、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30 日车商外促活动礼品垫付费用 2642.41 元(面包垫付 61 盒共计 1793.65 元、牛奶垫付 21 箱共计 848.76 元);4、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5500 元(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

本委 1 号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7 号奈伦国际 B 座 1301 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 20 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 遗失声明

将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支公司领用的 1 份机动车商业险保单遗失,流水号:CFBA2000279467,声明作废。
房微将警官证遗失,警号 016049,特此声明。
金丽将新闻记者证遗失,统一编号:B15002555000007,声明作废。
刘红洋将新城区塞家香饭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1D W M2A,声明作废。
赵俊元将购买呼和浩特成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农牧小区(阳光花苑小区)10 号楼 4 单元 3 楼西户房屋购房合同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义日格对商贸有限公司将银行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账号:002101201090159321,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秦三百货商店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0N R8LD79,经营者:秦宝音吉日格拉,特此声明。
王艳荣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西湖花园小区 1 号楼四单元 04022 号,房屋面积:115.70 平方米,土地面积:16.52 平方米,证号:蒙(2018)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3192 号,声明作废。
2020 年 5 月 22 日

■ 仲裁公告

新城区红牡丹餐厅:
本委受理吴帅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 45 号裁决书。本委受理王燕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 46 号裁决书。本委受理刘贵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 133 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 年 5 月 22 日

■ 仲裁送达公告

樊斌(身份证号 150303196402161030)、郭亚文(身份证号 612722197404226895):
我会受理的申请人王丽、徐海斌与你们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鄂仲字[2019]第 0535 号),我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做出(2019)鄂仲字第 0535 号《裁决书》,现将《裁决书》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34 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五楼案件审理部领取《裁决书》(联系电话:0477—8379484),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 公 告

本院在审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建新涉嫌犯非法采矿罪一案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被告王建新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被告人王建新于本案刑事判决生效后一年内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质测绘院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罕台村王建新非法开采砂石矿造成地质环境破坏价值评估(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方案对破坏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如果被告人王建新逾期未履行,则应向主管部门赔偿修复费用 81461 元;二、被告人王建新于本案刑事判决生效后一年内在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园区“东检公益林”补植树木(树种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一千株。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一个月。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2 日

■ 仲裁公告

包头市起跑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严):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张娥娥、魏二女、赵英、周美俊、安丹青、程瑞、张小清、刘桂英与你单位支付工资一案(2020)包九劳人仲案 103-110 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院 4 楼;电话 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 15 日内,逾期不领

即视为送达。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 5 月 22 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仁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卢少泽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 41 号裁决书、新劳仲定字[2020]第 41 号决定书。本委受理邦佩佩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 42 号裁决书。本委受理郑倩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 43 号裁决书。本委受理赵志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 44 号裁决书、新劳仲裁字[2020]第 44 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 年 5 月 22 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百年菁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百年菁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隆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温桂英、杨明、杨胜利与你单位劳动关系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193 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 8 号楼 5 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 15 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 年 5 月 22 日